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1504號

上　訴　人　吳月霞
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
被 上訴 人　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岳盟
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
　　林晉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臨時股東會議決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9 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字第94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 年4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所為之決議均不成立。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7年12月間自訴外人黃維祝背書轉讓而持有被上訴人股份480 萬股，為記名股東，伊之姓名及持股數已列入被上訴人該次公司變更登記之股東名冊中。詎被上訴人嗣後製作不實股東名冊，未依法通知伊參加104 年4 月7 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當日出席之股份總數亦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2 ，然會議紀錄虛偽記載出席股東人數及出席股權數，作成決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由選任之董事於同日召開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改選董事長，系爭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自不成立。縱認已成立，惟系爭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法，亦得請求撤銷。爰先位聲明依公司法第174 條規定，求為：確認系爭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均不成立。備位聲明依公司法第189 條規定，求為：系爭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應予撤銷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並非伊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故未通知上訴人參加系爭股東會，且依當日出席股東簽到單，已符合法定程序之要求。縱認黃維祝確有讓與股份予上訴人，亦僅占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2.39%，不足影響系爭股東會決議之結果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先位聲明：確認系爭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不成立。㈢備位聲明：系爭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應予撤銷。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1頁）：

㈠被上訴人未通知上訴人參加系爭股東會。

㈡被上訴人於97年2 月5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增、減資後，股份總數為1,050 萬股，董事黃維祝持有股份483 萬4,147 股；於97年12月23日變更登記表記載董事黃維祝持有股份變更為3 萬4,147 股，103 年6 月27日、104 年6 月18日變更登記表上董事黃維祝持股未變，仍為3 萬4,147 股等情，有上開歷次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9至116 頁），並經本院調閱被上訴人公司登記卷核閱明確。

五、上訴人先位聲明依公司法第174 條規定，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不成立；備位聲明依公司法第189 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詳述如下：

㈠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無效、得撤銷等態樣。所謂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我國公司法雖僅就決議之無效及撤銷有所規定，惟當事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有爭執，以決議不成立為理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應非法所不許。而公司法

第189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與股東會決議之撤銷，在訴訟上並非相同，其事由亦有所不同。再查最高法院院63台上字第965號判例，業經最高法院103年7月22日10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決議不再援用。又按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44號判決要旨參照）。另「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公司法第164條前段、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記名股票之轉讓以過戶為對抗公司之要件，其意義在於股東對公司之資格可賴以確定，即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載以為斷。在過戶以前，受讓人不得對於公司主張自己係股東，惟一旦過戶，則受讓人即為股東，且公司應將其列為股東。蓋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經常變動之多數股東所組成，若不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則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將趨於複雜，無從確認而為圓滿之處理。是凡於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者，縱未持有公司股票，除被證明該過戶登記出於偽造或不實者外，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經查，上訴人主張其於97年12月間自被上訴人之董事黃維祝轉讓被上訴人480萬股，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被上訴人委請會計師張慧文向經濟部申請董事持股變動報備，並將上訴人之姓名、地址、持有股數480萬股等事項記載於股東名冊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97年12月23日經授中

字第09734227730號函、97年12月23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4年1月29日繳款資料查詢、97年12月16日證券交易所得稅繳款書等附卷為證（原審一卷第28至36頁），並有福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附之被上訴人97年12月23日申請報備所檢附之股東名冊（原審卷一第169至171頁），及被上訴人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上記載上訴人投資4,800萬元等（本院卷第169至172頁）為據。參以證人即申報會計師張慧文證稱：伊於97年12月間受黃維祝委託辦理董事持股變動。黃維祝有提供股權轉讓證交稅單、部分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97年12月新股東身分證、97年度股東名冊等資料，伊才製作董事股權變動之申請，並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報備等語（原審卷一第263至265頁）。顯見被上訴人97年12月23日股東名冊，即已記載上訴人為持有480萬股之記名股東。復依證人黃維祝於原審證稱：伊當時為保障財產，避免債權人追索，遂把股份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並口頭向被上訴人稱要借名登記一事，上訴人沒有出錢購買被上訴人公司股份，雙方就股票借名沒有簽立契約等語（原審卷一第199頁反面至200頁）。上訴人則主張該480萬股是黃維祝用以抵債而取得等情（原審卷一第200頁反面），姑不論黃維祝因何關係轉讓股份予上訴人，然黃維祝確實將480萬股移轉予上訴人持有，至為明確，被上訴人既於97年12月23日將上訴人480萬股記載在股東名冊中，上訴人即為被上訴人股東，縱未持有公司股票，然被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該過戶登記出於偽造或不實，上訴人即具有480萬股之股東資格而得行使股東權利。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只有提出1,100張79年度之增資股票，僅占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2.39%云云，然被上訴人於97年2月5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增、減資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0萬股（不爭執事項㈡），上訴人是在其後之97年12月間自黃維祝轉讓480萬股，被上訴人自不得僅以上訴人所提出之1,100張79年度之增資股票計算上訴人之持股比例為2.39%，被

上訴人否認上訴人之股東資格，實不足取。

㈢被上訴人辯稱黃維祝於100 年間以其持有87年增資股票，向被上訴人請求登記為483 萬4,147 股之股東，當時黃維祝與上訴人已經決裂，並無借名之必要，故在此之後股東名冊並沒有上訴人。102 年5 月10日向經濟部申請影印之股東名冊中並無上訴人，黃維祝之持有股數為483 萬4,147 股。系爭股東會開會前，股東名冊內並無記載上訴人為股東，自未通知上訴人云云，固提出系爭股東會依據之股東名冊為據（原審卷一第135 頁）及102 年5 月10日向經濟部申請影印之股東名冊為證。然查，被上訴人提出之102 年5 月10日申請之股東名冊實為經濟部留存之被上訴人97年2 月5 日股東名冊（本院卷第89、91頁），係在上訴人受讓黃維祝股份前之股東名冊。被上訴人復未證明刪除股東名冊中上訴人之持有股份數，係經過上訴人同意。再者，被上訴人委由會計師張裕宏出具102 年、103 年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依證人張裕宏於原審結證稱：102 、103 年度被上訴人委託另一家會計事務所做稅務處理，再請伊負責他們公司的會計簽證，公司一定要提供股東名冊給該會計師，再給伊做稅務查核，102 年度伊是沿用被上訴人提供舊的股東名冊，因為股東沒有變動，依此向國稅局申報。103 年度伊以為沒有變動，所以在104 年5 月28日上傳電子申報並引用前一年度的股東名冊，被上訴人在104 年5 月29日通知伊股東名冊有變動，認為伊上傳有誤，所以傳了一份新的股東名冊清單給伊，伊再於104 年5 月30日重新上傳新的股東名冊清單給國稅局。100 年12月（筆錄誤載為10月）21日這份股東名冊是伊102 年度申報及103 年度更新前的申報資料等語（原審卷七第50至51頁）。參之證人張裕宏提出之100 年12月21日被上訴人股東名簿所載，上訴人持股股份480 萬股，黃維祝34,147股（原審卷七第60至61頁），張裕宏並依此查核102 年度稅務，被上訴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仍記載上訴人投資4,800 萬元（本院卷第181 至185 頁），況黃維

祝轉讓480萬股予上訴人後，迄至系爭股東會開會前，董事黃維祝並未向經濟部申報董事持股變更，被上訴人是在系爭股東會開會後逾10個月之105年2月15日始申請董事持股變動報備，有經濟部105年2月15日經授中字第10533124650號函及所附之被上訴人登記申請書、變更登記表為證（本院卷63至74頁）。則被上訴人稱黃維祝於「100年間」請求被上訴人將其登記為483萬4,147股之股東，實難採信。至於卷附被上訴人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上所載黃維祝投資金額4,834萬1,470元（本院卷第188頁），固無將上訴人列入投資人，惟依證人張裕宏所述，是依被上訴人104年5月29日通知有新的股東名冊，而於104年5月30日重新上傳等語，既已在系爭股東會開會後、上訴人於104年5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原審卷一第5頁）之後所為，自無從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被上訴人另於本院始提出黃維祝之實體股票而引為辦理股權變動之依據，卻未舉證上訴人有何轉讓480萬股予黃維祝之讓與合意。審之被上訴人自承僅尋獲留存87年增資發行股數4,600萬股之股票6,401張（本院卷第153、163頁），以每張面額1,000股計算，僅有640萬1,000股，僅占4,600萬股之13.9%，而被上訴人於97年2月15日登記股數已變更為1,050萬股，上開被上訴人所提出之黃維祝股權依據，顯然與發行股份總數1,050萬股中之480萬股之股份變動，兩者相距甚大，自無從憑採。綜合上情，上訴人自97年12月23日起即為持有被上訴人480萬股之股東，並登載在被上訴人之股東名冊中，此為被上訴人明知之事實，被上訴人並未證明上訴人允許或同意黃維祝個人向被上訴人變更上訴人之股權資料辦理過戶登記，則被上訴人以其自行變更之104年股東名冊辯稱上訴人非其公司股東云云，自無足採。

㈣按公司法第174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前

，既為被上訴人480 萬股之記名股東，自得行使股東權利。而上訴人持股480 萬股，占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050 萬股之45.7%，依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股東會簽到單所示，就出席股東黃維祝之出席股數記載為483 萬4,147 股，全體出席股東之累計出席股數為811 萬3,817 股（原審卷一第115 頁），自應扣除上訴人之股數480 萬股，故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應為331 萬3,817 股，僅占被上訴人股份總數之31.6%，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是系爭股東會所為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原審卷一第113 頁）自不成立。而系爭股東會決議既不成立，自無從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亦不具備各該身份，則依該決議而於同日所召開之系爭董事會既非由具備董事身份之人出席，所為選任董事長之決議（原審卷一第116 頁），自亦不成立，上訴人先位聲明主張系爭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均不成立，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㈤上訴人先位聲明為有理由，本院即無庸審酌備位聲明，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聲明依公司法第174 條規定，確認系爭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均不成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 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紀文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昱蓁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